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學承
04 李學騏
05 兼 上 一 人
06 法定代理人 鄭靜瑤
07 共 同
08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09 複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
10 原 告 李郭沁湄
11 被 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王昱超
14 被 告 薛妮
15 上二人共同
16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17 複 代 理 人 張恩庭律師
18 被 告 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謝雪芬
21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22 被 告 泰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李易坤

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十五
28 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3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泰安救護
02 車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先前業已變更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5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沈彤憶